

教師學期中請假補課參考原則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確認

一、教師請假期間有課程，但請假之具體事由並未與授課時間衝突，開課教師仍正常授課，則不須補課，包含下列情況：

- (1) 合開課程，輪由另一位教師授課。
- (2) 請假事由即帶領該門科目學生從事該門課程相關活動，例如參與研討會或校外參觀等。
- (3) 請假期間得以先上完課後才離校或回校後仍來得及授課。

二、教師請假期間有課程，但無法授課，擬另尋時間親自補課，應以「節」為補課時間單位，其補課節數應相同，不宜將一節課化整為零，累積多次授課來補足一節課，例如不宜利用五次下課 10 分鐘之時間授課來作為補課一節。

三、教師請假期間以網路互動方式和同學「遠距教學」，應具有同步或非同步遠距互動事實，且其內容與時間數量，應與應補課之時間相當。

四、教師請假期間，擬另尋他人臨時支援代課或演講時，宜注意下列原則：

- (1) 自行安排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臨時支援代課時，宜注意其領域相近性。
- (2) 自行安排其它大學院校之教師臨時支援代課時，宜注意其領域相近性與職級相當性。
- (3) 自行邀請不具大學院校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演講時，應有前兩類臨時代課教師在場。

前項代課師資領域與職級應敘明於假單上。

五、教師請假期間，安排學生於課堂時間考試，應有助理在場監考；若安排學生做作業、觀賞影片或從事其它自主學習活動，應有教學助理從旁指導或帶領討論，其身份應為本校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所分配之教學助理，其姓名應正式列入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假單上，且其專業領域和最高學歷應適切(請於假單上敘明)。若無任何助理在場，僅由學生自行學習或從事課業相關活動，則應視為平常授課之家庭作業，教師並無補課事實。

六、前述第 2 條至第 5 條所提及之補課、代課或授課方式之時數總和，每一科目每一學期不宜超過全學期應授課時數(十八小時乘以學分數)之十八分之三。

七、教師請假期間，若安排學生在校外活動，因校外活動風險較高，宜親自帶領，不宜僅由教學助理帶領或陪同。

八、教師請假期間，雖指定學生自行參與研討會或校外參觀等活動(甚且要求學生撰寫心得報告)，但若未親自陪同，則不宜視為授課或補課方式。

九、教師不宜自行提前結束課程或縮短課程，例如將畢業班課程提前在 5 月底結束，將一般課程提前在第 15 或 16 週結束，或自行調整上課進度縮短課程。教育部規定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(除遇國定假日外)，包含了考試或學習評量等時間，若無考試評量，應安排其它授課活動，方有授課或補課事實。

十、教師不領鐘點費之零學分課程，不受以上原則約束。